

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【114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大會實施計劃書】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為鼓勵全國餐飲業勞工盡忠職守、敬業樂群、熱心公益、敦品勵行，特定本業模範勞工選拔要點，以資鼓勵。
 2. 為慶祝 114 年五一勞動節，特舉辦慶祝大會。
- 三、慶祝大會日期：114 年 5 月 20 日
- 四、慶祝大會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八路 29 號(新幹線花園酒店)
- 五、模範勞工資格：

凡本會所屬會員工會隸屬會員並符合左列規定，且經會員工會推薦者：

 1. 基本條件：凡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且加入所推薦之工會者。
 2. 一般條件：凡在本業工作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實者，或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成績優良者，或參與社會服務提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者。
 3. 近年內犯有嚴重不良犯行紀錄者（殺人、放火、強姦、販毒等經判刑確定）不得當選為本會模範勞工。
- 六、模範勞工推薦單位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。
- 七、模範勞工產生標準：以會員工會 113 年秋季繳費之人數為準：
 - ◎會員人數 600 人以上至 1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一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,201 人以上至 2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二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2,201 人以上至 3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三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3,201 人以上至 4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四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4,201 人以上至 5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五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5,201 人以上至 6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六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6,201 人以上至 7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七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7,201 人以上至 8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八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8,201 人以上至 9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九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9,201 人以上至 10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0,201 人以上至 11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一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1,201 人以上至 12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二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2,201 人以上至 14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三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4,201 人以上至 16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四名。
 - ◎會員人數 16,201 人以上至 18,200 人以下者得選報模範勞工十五名。
- 八、模範勞工選拔表：如附件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配合 114 年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十、獎勵品：發給紀念獎牌乙幀、紀念品乙份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本會 114 年度預算下支付並商請主管機關酌情補助。
- 十二、本計劃經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